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滄彬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滄彬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徐滄彬無故侵入告訴人陳珮方住宅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達成和解，並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 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727號

被 告 徐滄彬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滄彬與陳珮方係鄰居，徐滄彬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5時許，在陳珮方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（完整地址詳卷）住處外，見該住處因施工之故大門未鎖，即未經陳珮方之同意，擅自開啟大門進入上開住處內，嗣經陳珮方所聘僱之裝潢工人陳冠璋、劉靖見徐滄彬擅自進入上開住處而上前詢問，並將此情告知陳珮方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珮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徐滄彬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告訴代理人黃嵩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- （三）證人陳冠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（四）證人劉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1 (五)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
02 各1份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4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劉家瑜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楊廣翰